

宣武统计年鉴

XUANWU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北京市宣武区统计局

宣武统计年鉴

XUANWU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3



北京市宣武区统计局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史象逵

副 主 编：卢 京 郭启兴 陈鹏程

责 任 编 辑：刘爱中

编 辑 委 员：李瑞敏 卢瑛昊 张丹莲

编 辑 人 员 (按英文字母排序):

安英红	杜 辉	杜 萍	耿爱华
耿 兵	黄居全	韩 娟	李东伟
李 昕	刘 琳	路 梓	满全心
邱桂萍	任飞平	孙爱民	宋丹云珠
尚学军	陶 红	王 宾	王 骥
王 青	夏洪彬	杨书君	尹雪梅
杨 玉	赵新芳	张 晶	朱广文
祝玉明	张文霞	周 伟	

统计图设计：卢瑛昊

编辑说明

1.《宣武统计年鉴》(原名《宣武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是按年连续出版的专业统计资料。本书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真实地记录了宣武区一年来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是各界人士了解宣武、认识宣武的重要工具。

2.本资料内容包括:综合、工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业、贸易业餐饮业和服务业、对外经济贸易、财政金融保险、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市公用事业、劳动工资、人口和人民生活、其他共十二篇统计资料。

3.本书大部分统计资料来自2002年全区社会经济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因而较全面地反映了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状况。凡由区属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均在各表底部进行了标注,未注明的均为区统计局提供。

4.按照“年鉴”的编制要求,本书封面登载出版年份,内容为上一年相关资料。

5.从2002版年鉴始,表中按行业划分的指标及劳动工资指标进行了统计口径的调整,由原来的“区及区以下”口径调整为“全地域范围”口径,望读者使用时注意甄别。

6.本资料使用符号的说明:“空格”表示该项指标无数据或数据不详;“#”表示其中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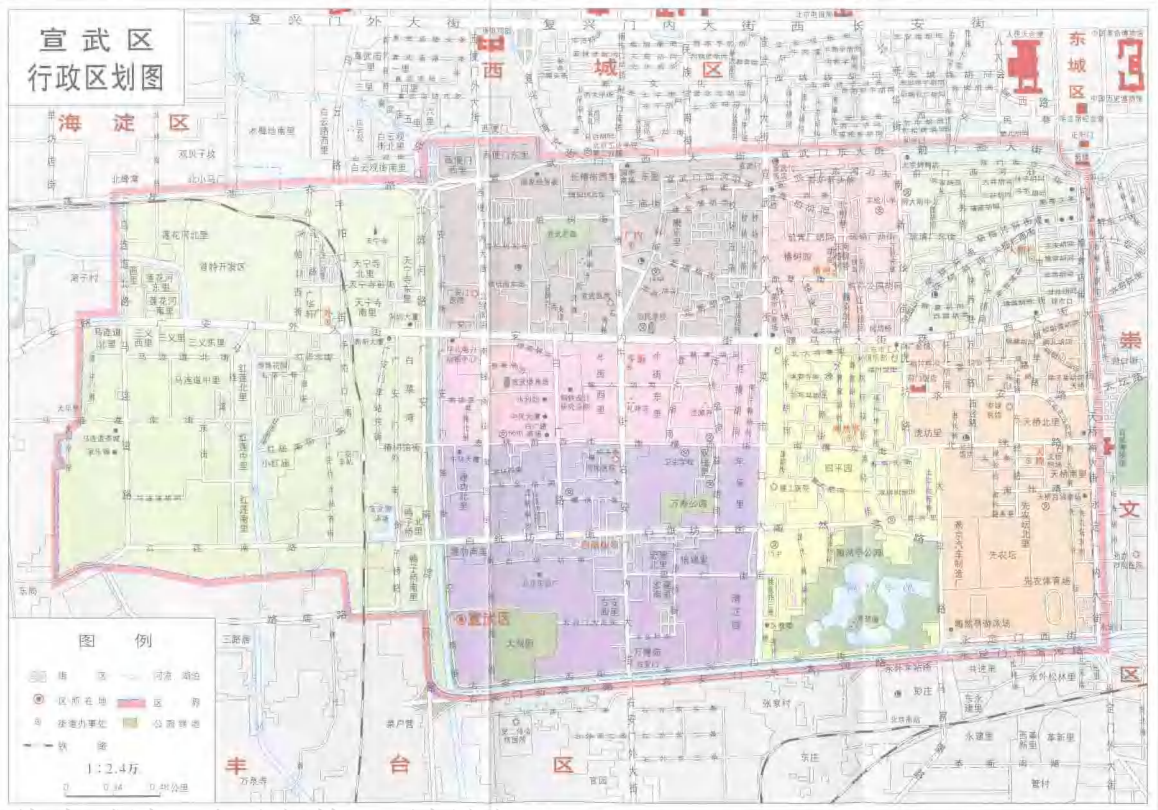
7.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资料难免有不足之处,诚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8.本资料为内部资料,仅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使用,未经区统计局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请注意妥善保存。

《宣武统计年鉴》编委会

2003年5月

宣武区 行政区划图



● 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7)
宣武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

第一篇

综 合

统计图	(17)
行政区划	(27)
宣武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1)

第一篇

工 业

工业企业单位数和工业总产值、销售产值、增加值	(34)
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36)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总量	(40)
工业高技术产品生产实物量	(41)
大中型工业企业按销售收入排序前十名	(42)
大中型工业企业按利税总额排序前十名	(4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44)

第三篇

建筑业

独立核算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49)
独立核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50)
独立核算建筑施工企业总产值、施工面积、劳产率、竣工率	(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3)

第四篇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业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5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来源情况	(57)
固定资产投资额	(5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及竣工情况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60)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情况	(6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62)

第五篇 贸易业、餐饮业和服务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5)
大中型贸易企业商品购、销、存总值	(66)
大中型贸易企业商品分类销售、库存	(68)
大中型贸易企业主要商品销售量	(70)
大中型贸易企业财务状况	(72)
大中型餐饮企业财务状况	(73)
贸易业、饮食业法人机构及人员	(75)
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76)
贸易企业零售额前十名	(77)
餐饮企业营业收入前十名	(78)
集贸市场情况	(79)
服务企业主要指标解释	(8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82)

第六篇 对外经济贸易

外资企业主要指标	(84)
----------------	------

第七篇 财政、金融、保险

地方财政收入	(88)
地方财政支出	(89)
金融机构存、贷款	(90)
保险费收入	(9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2)

第七篇 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

国民经济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95)
科技成果	(96)

公共图书馆	(98)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99)
中、小学校学生概况	(100)
中、小学校教职工概况	(101)
职业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招生人数	(102)
职业高中教职工概况	(104)
幼儿园、学前班基本情况	(105)
成人教育基本情况	(105)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106)
医院工作情况	(107)
体育运动情况	(10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9)

第九篇

城市公用事业

城镇建设用地	(113)
区管道路实有情况	(114)
城市园林绿化	(115)
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116)
统管房屋基本情况	(118)
统管房屋使用情况	(120)
城市环境卫生	(12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2)

第九篇

劳动工资

劳动工资情况	(12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8)

第十一篇

人口和人民生活

总人口数及户数	(133)
户籍人口性别构成	(134)
户籍人口地区分布	(135)
户籍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36)
常住人口机械变动情况	(137)
计划生育情况	(138)

120 户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139)
120 户居民家庭现金收入	(140)
120 户居民家庭现金支出	(141)
120 户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142)
120 户居民家庭主要消费品购买情况	(145)
120 户居民家庭年末住房情况	(146)
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年末拥有量	(14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9)

第十二篇 其他

社会优抚、救济情况	(152)
福利院情况	(153)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情况	(154)
婚姻登记情况	(155)
妇联组织状况	(156)
工会组织及会员	(157)
残疾人基本情况	(158)
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159)
公证工作情况	(160)
统计执法情况	(161)
统计培训情况	(162)
1980—2002 年北京城市价格指数	(163)
2002 年北京市城市价格指数	(164)
四城区主要经济指标	(16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6)

附：统计调查资料

2001 年基本单位普查分街道情况表	(169)
2001 年基本单位普查分登记类型情况表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

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顺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顺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顺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间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发全面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机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贪污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以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须事先依照规定报请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4年9月8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三条 市统计局是本市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对统计工作应当加强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数据处理和数据传输设备,建立健全现代化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对统计工作成绩显著,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八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统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负有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负责本居住地区的综合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街道或者乡、镇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的统计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统计工作负有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统计业务受同级统计局的指导。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指定的统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负有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统计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机构和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必须取得市统计局统一制发的《统计证》方可从事统计工作。对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和验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统计局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调换统计人员时,必须先补后调。

第三章 统计调查表管理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统计局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的管理,政府统计调查、